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 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 2024-050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吴建伟、马东飞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飞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等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